林法〔2018〕48号

林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的

通 知

各部门：

现将《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州市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1日

林州市人民法院

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一、领导班子成员

**（一）风险点**

1、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重大案件处理、大额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廉政风险；（2）

2、查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过程中因接受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依法依纪处理违法违纪案件；（2）

3、在人事调整、干部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导致工作失误；（1）

4、泄露审判秘密和其他工作秘密;（2）

5、对上级的方针政策、党纪法规等重要性文件规定，不及时传送，以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1）

6、对禁酒令等制度监督不力，被上级或纪检监察部门发现查处的；（3）

7、廉政教育工作开展不及时的；（3）

8、在效能监察工作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出现失职、失察，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3）

**（二）防范措施**

1、加强政治学习，抓牢党建工作；

2、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过程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制度和规定办事，自觉接受各种监督；

3、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各项规定；

4、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

5、严于律己，以身作则，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或在非审判场所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6、在外出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法院和纪委的相关规定；

7、严格要求所分管的部门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执法办案，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8、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重点是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行为规范；

9、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任用标准，客观公正评价干部业绩；

10、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培养积极健康的个人情趣；

11、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12、认真学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国家公务员管理法》、并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和《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等；

13、认真学习上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立案庭

**（一）风险点**

1、新收案件在立案受理时，应当同时将案件基本情况录入流程系统，流程系统的立案日期、审批日期不能同卷宗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2）

2、在立案登记审查过程中，因对法律把握不准或碍于情面等原因，受理没有管辖权的案件；（1）

3、在办理诉讼费减、免、缓过程中，因亲友关系或同事说情等原因而徇私舞弊；（2）

4、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5、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1）

6、在分案中的说情现象；（2）

7、泄露审判秘密或工作秘密；（1）

8、在立案过程中与当事人、律师、法律工作者其人员相勾结，利用职权将案件立到具体某位与其相熟或信任的员额法官名下。（2）

**（二）防范措施**

1、对敏感、疑难、新类型案件多请示、多汇报，与业务庭多沟通、相互监督；

2、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计算应交诉讼费用，办理诉讼费减、免、缓手续；

3、严格执行最高法院《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

4、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相关规定；

5、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6、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7、在向各业务庭移送案件的时候，坚持各庭工作量、案件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平衡；

8、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9、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三、立案二庭

**（一）风险点**

1、漏登漏记，拖延登记、转办；（2）

2、泄露信访人举报的内容和案情，不按要求办理、督办或以案谋私;（2）

3、在接处访工作中，因工作方法不当，激化矛盾，引发严重后果;（3）

4、敷衍塞责、不严格把关；（1）

5、不按规定保存已办结的交办案件。（1）

**（二）防范措施**

1、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及上级法院相关规定；

2、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严格转办、交办、督办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3、增强法律意识，遵守保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督办方案办理案件；

4、加强业务学习，改善工作态度及方法；严格执行《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5、按照案件办理要求，严格把关，及时报送。结案资料妥善保存；

6、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四、民事审判第一、二、三庭、交通事故审判庭、审判监督庭、金融审判庭、建筑旅游审判庭、各人民法庭

**（一）风险点**

1、审判组织成员和裁判文书上合议庭组成人员不能保持一致，特别程序的审判组织，不能和法律规定相一致；（2）

2、利用职权对应该回避的案件而不回避，在审判过程中发生消极审判或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2）

3、在诉讼过程中发生拖延办案、超审限办案或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2）

4、对应当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不予保全，或者保全超越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对与案件无关的财产采取保全；（1）

5、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6、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1）

7、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特别是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存在被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拉拢腐蚀的风险；（2）

8、在外出办案过程中，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吃请或参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支付的娱乐等活动；（2）

9、在审查诉讼代理人资格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真审查；（2）

10、泄露审判秘密；（1）

11、与某些特定人员保持不正当关系,为其介绍案件，从中收取回扣、好处费等。（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最高法院《民事诉讼法若干意见》和最高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民事诉讼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期间、调解、财产保全的各项规定；

3、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各项规定；

4、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省高院“十条禁令”的规定；

5、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或在非审判场所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6、在外出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法院和纪委的相关规定；

7、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8、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规定，审查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代理人资格，是否超出执业范围和执业内容；

9、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10、签订廉政双向承诺书，随卷存留，监察科逐案电话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一）风险点**

1、利用职权对应该回避的案件而不回避；在审判过程中发生消极审判或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2）

2、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3、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辩护人；（1）

4、赃款赃物处理过程中的潜在廉政风险；（2）

5、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友、代理人、辩护人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导致滥用自由裁量权，量刑不当；（1）

6、领导在个案中的说情现象；（2）

7、泄露审判秘密或工作秘密。（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

2、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

3、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或在非审判场所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4、严格按规定处理赃款赃物；

5、依照法律规定凭证据办案，不贪赃枉法；

6、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7、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六、行政审判庭

**（一）风险点**

1、利用职权对应该回避的案件而不回避；在审判过程中发生消极审判或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2）

2、不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撤诉条件审查不严格；（2）

3、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4、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1）

5、受行政部门之托有可能接受涉案行政机关、案件代理人（律师）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2）

6、泄露审判秘密。（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遵守《行政诉讼法》和最高法院《行政诉讼法若干解释》、《行政诉讼证据规定》和《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回避、期间、举证、撤诉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

3、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

4、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或在非审判场所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5、审慎审理行政案件和行政非诉案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6、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余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7、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七、执行局

**（一）风险点**

1、利用职权对应该回避的案件而不回避，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消极执行或滥用执行措施的行为；（2）

2、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3、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1）

4、受亲友之托有可能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特别是在执行大标的案件过程中存在被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拉拢腐蚀的风险；（2）

5、在外出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廉政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吃请或参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支付的娱乐等活动；（2）

6、领导在个案中的说情现象；（2）

7、泄露审判秘密或工作秘密；（1）

8、发放执行款过程中“吃拿卡要”。（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最高法院《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

2、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

3、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4、严格按规定处理执行款项；

5、严格遵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

6、加强自律，约束自身业外活动，洁身自好，慎言慎行；

7、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八、司法警察局

**（一）风险点**

1、在审判法庭值庭或押解犯人过程中，警惕性不高或放松警觉，造成在押人犯监控不到位或脱逃；（1）

2、不能按照法官指令及时制止在庭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2）

3、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4、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或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1）

5、受亲友之托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2）

6、在外出办案过程中，违反相关廉政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吃请或参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支付的娱乐、旅游等活动；（2）

7、武器和警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1）

8、违规使用械具或者违规采取强制措施；（1）

9、泄露审判秘密或工作秘密。（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行为规范》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令》的各项规定；

2、提高职责意识和防范水平，严格遵守司法警察押解规则、安检规则和看管规则的规定；

3、严格遵守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积极配合法官维护好庭审秩序；

4、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上级法院相关规定；

5、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6、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强化自律意识，注意社交圈及娱乐活动；

7、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保密制度。

九、政治处

**（一）风险点**

1、在人事管理、干部任用、考核、评先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实事求是，造成人事管理不公平、公正的后果风险；（3）

2、对干部的整治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开展不够深入，出现自由散漫、作风拖拉，事业心、责任感不强等现象的风险；（3）

3、对各项业务知识党务工作放松管理、抓的不严，主题教育活动未能深入开展，从而影响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3）

**（二）防范措施**

1、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严格依法办事的内容和流程；

2、不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约束各项办事行为；

3、改进工作方式，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民主决策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党组织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政工干部理论素养，主动接受评议和监督；

4、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形成内部自我约束和外部自我监督相结合的廉政防范机制。

十、办公室

**（一）风险点**

1、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2）

2、受亲友之托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2）

3、接待工作中出现的超标准接待和铺张浪费现象；（2）

4、财务管理运作环节中可能出现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现象；（2）

5、档案管理工作中，不认真遵守保密规定，不按规定查询、复印档案，泄露审判秘密。（1）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最高法院《法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

2、牢记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省高院“十条禁令”的规定；

3、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单独会面，拒绝请客送礼及为亲朋好友说情；

4、严格遵守本院接待制度等规定；

5、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6、严格按规定手续办理档案立卷、归档、借阅、查询事项。

十一、监察科

**（一）风险点**

1、监督、监察工作不深入、全面，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时有为难情绪，不坚决、不彻底；（3）

2、接受被监督、监察对象的请吃送礼。（2）

**（二）防范措施**

1、将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敢于得罪人的同志配备到监察岗位；

2、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领导对监察工作应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监察工作；

4、严格执法执纪，在院党组领导下坚持依法依纪处理违法违纪案件和受理信访举报案件。

十二、审判管理办公室

**（一）风险点**

1、在案件评查过程中私自修改系统数据或通过后台不严格执行评查标准；（3）

2、在进行司法统计时，不严格审查，统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3）

3、裁判文书上网不及时，公开力度不够。（3）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按制度和规定履行职责，完善审判管理工作；

2、在上报司法统计数据时，与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核对，发现问题的要求办案部门说明情况，认真改正；

3、在评查案件，对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办案部门进行认真整改；

4、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各种监督。

十三、司法技术科

**（一）风险点**

1、在委托评估、拍卖、鉴定过程中与鉴定或中介机构发生利益上的不正当关系；（1）

2、故意拖延。（3）

**（二）防范措施**

1、严格依照河南省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等工作，避免与鉴定或中介机构发生不正当交往。

十四、后勤服务中心

**（一）风险点**

1、固定资产管理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2）

2、在物资、装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潜在接受他人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的现象；（1）

3、在车辆管理或维修过程中潜在的廉政风险；（2）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我院相关物业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好本院的固定资产；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市县政府的相关规定，避免在物资采购和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和违规操作；

3、严格按照《林州市人民法院车辆管理办法》和本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车辆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好本院车辆。

十五、文明办

**（一）风险点**

1、对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安排是否合理、科学；（2）

2、对文明创建活动的具体安排，是否草率应付。（2）

**（二）防范措施**

1、认真学习和领会文明单位创建的文件精神，熟悉文明单位创建的要求和规定，科学、合理安排机关创建活动；

2、对具体活动的要求，需认真对待，不能草率。

十六、研究室

**（一）风险点**

1、在调研文章拟稿、发表过程中与有关报刊发行机构发生不正当的利益交往；（2）

2、利用职权违规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为亲朋好友作为当事人的案件说情。（2）

**（二）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法官行为规范》、《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拒绝与报刊发行机构的不正当交往。

2、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不正当交往，拒绝亲友请客、送礼等不正当要求。

林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存档2份）